【自行參選、推薦參選皆需檢附】

**「桃園市客家卓越貢獻人員」參選者資料表**

參選人編號： （由本府填寫）

參選人姓名：

參選類別：（請務必勾選，限參選一類）

□ 語言文化類

□ 產業發展類

□ 公共推廣類

※填寫注意事項：

1.本獎分為「語言文化類」、「產業推廣類」及「公共推廣類」三類，請務必擇一勾選。

2.參選報名書表一律採中文正體以電腦打字，字體為標楷體12號字，參選人基本資料請依制定表格逐欄詳實填寫。

3.「參選資料（附件）」欄，請依檢附之證明文件、佐證資料、作品之種類、數量確實填列。

4.「被推薦同意書」、「承諾書」，需由參選人親筆簽名。

5.「推薦者資料」，凡參選者由政府機關、學校推薦者，推薦書應鈐蓋推薦機關關防；由民間社團（機構）推薦者，需填寫推薦社團(機構)之立案文號並蓋推薦社團（機構）印信。

|  |
| --- |
| **1、自行參選者資料表** |
| 參選人姓 名 |  | 籍 貫 |  | 請浮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|
| 性 別 | □ 男□ 女 | 出生年月 日 | 民國 年 月 日  |
| 年 齡 |  | 身分證字 號 |  |
| 通訊地址 |   | 電話 | （ ） |
| 傳真 | （ ） |
| 電子郵件（E-mail） |  | 行動電話 |  |
| **1-1、參選資料（附件）** |
| □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□ 佐證錄音、影帶、光碟等 卷（片）□ 著作 冊□ 照片 張（請附說明）□ 其他佐證資料，請說明： （以上請勾選） |
| 是否退還附件：□ 是（地址： ） □ 否 |
| 身分證明影本正面浮貼處 | 身分證明影本反面浮貼處 |

|  |
| --- |
| **1-2、參選人簡歷** |
| ＊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格式填寫 |

|  |
| --- |
| **1-3、參選事蹟** |
| ＊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格式填寫 |

|  |
| --- |
| **1-4、「桃園市客家卓越貢獻人員」參選承諾書** |
|  本人參選「桃園市客家卓越貢獻人員」，兹承諾下列事項：　一、本人參選資料等均為屬實。1. 有無涉及刑事案件：

□無涉及刑事案件，未曾受刑事處分。 □有涉及刑事案件，事件內容詳細說明如下:　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1. 願遵守「桃園市客家卓越貢獻人員表揚要點」之相關規定，並接受相關資料之檢閱，如有違反，貴府保有取消獲獎資格暨追回證書、獎座之權利，並由本人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 此致 桃園市政府立承諾書人（簽章）： 年 月 日 |

（※參選人須親筆簽名）

|  |
| --- |
| **2、被推薦參選者資料表** |
| 參選人姓 名 |  | 籍貫/國籍 |  | 請浮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|
| 性 別 | □ 男□ 女 | 出生年月 日 | 民國 年 月 日  |
| 年 齡 |  | 身分證字號/護照號碼 |  |
| 通訊地址 |   | 電話 | （ ） |
| 傳真 | （ ） |
| 電子郵件（E-mail） |  | 行動電話 |  |
| **2-1、參選資料（附件）** |
| □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/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□ 佐證錄音、影帶、光碟等 卷（片）□ 著作 冊□ 照片 張（請附說明）□ 其他佐證資料，請說明： （以上請勾選） |
| 是否退還附件：□ 是（地址： ） □ 否 |
| 身分證明影本正面浮貼處(非本國籍人士請提供護照簽名頁影本) | 身分證明影本反面浮貼處(非本國籍人士請提供護照簽名頁影本) |

|  |
| --- |
| **2-2、參選人簡歷** |
| ＊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格式填寫 |

|  |
| --- |
| **2-3、參選事蹟** |
| ＊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格式填寫 |

|  |
| --- |
| **2-4、「桃園市客家卓越貢獻人員」被推薦同意書** |
|  本人同意被推薦為「桃園市客家卓越貢獻人員」□ 語言文化類□ 產業發展類□ 公共推廣類參選人。  此致 桃園市政府被推薦人（簽章）： 年 月 日 |

(※被推薦參選人須親筆簽名)

|  |
| --- |
| **2-5、「桃園市客家卓越貢獻人員」參選承諾書** |
|   本人被推薦參選「桃園市客家卓越貢獻人員」，兹承諾下列事項：一、本人參選資料等均為屬實。1. 有無涉及刑事案件：

□無涉及刑事案件，未曾受刑事處分。 □有涉及刑事案件，事件內容詳細說明如下:　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1. 願遵守「桃園市客家卓越貢獻人員表揚要點」之相關規定，並接受相關資料之檢閱，如有違反，貴府保有取消獲獎資格暨追回證書、獎座之權利，並由本人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 此致 桃園市政府立承諾書人（簽章）： 年 月 日 |

（※被推薦參選人須親筆簽名）

|  |
| --- |
| **2-6、「桃園市客家卓越貢獻人員」推薦者資料** |
| 團體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|  | 聯絡人 |  | 職稱/部門 |  |
| 立案文號 |  | 傳真 | （ ） |
| 通訊地址 |  | 電話 | （ ） |
| 服務住址 |  | 電話 | （ ） |

|  |
| --- |
| **2-7、「桃園市客家卓越貢獻人員」推薦書** |
|  謹推薦 參選「桃園市客家卓越貢獻人員」□ 語言文化類□ 產業發展類□ 公共推廣類 此致 桃園市政府 推薦單位： （用印）年 月 日 |